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废水、固体废物、废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6 日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1412340674

171412340674

报 告 声 明

本声明书由本检测机构出具，旨在明确本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有效性、准确性、公正性和保密性，并声明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职业道德，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1. 本声明书适用于本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土壤检测、大气检测、噪声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食品安全检测、农产品检测、消费品检测、工业产品检测、材料检测、医药检测、化妆品检测、医疗器械检测、汽车检测、船舶检测、航空航天检测、海洋工程检测、能源检测、化工检测、冶金检测、纺织检测、轻工检测、电子检测、机械检测、仪器仪表检测、无损检测、理化检测、生物检测、医学检测、农业检测、林业检测、畜牧业检测、渔业检测、其他检测。

2. 本声明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职业道德，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立即停止检测，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本声明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要求，确保检测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性。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立即停止检测，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本声明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立即停止检测，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5. 本声明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要求，确保检测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性。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立即停止检测，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6. 本声明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立即停止检测，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7. 本声明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要求，确保检测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性。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立即停止检测，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8. 本声明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立即停止检测，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9. 本声明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要求，确保检测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性。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立即停止检测，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本声明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立即停止检测，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1. 本声明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要求，确保检测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性。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立即停止检测，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2. 本声明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立即停止检测，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3. 本声明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要求，确保检测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性。本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立即停止检测，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废水、固体废物和废气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

联系人：陈涛

联系方式：19967309259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回用池	FS202401106101~610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汞、铅、镉、砷、铬、六价铬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飞灰固化物	GF202401106102	含水率、浸出液中铜、锌、铅、镉、铍、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炉渣	GF202401106101	热灼减率	
废气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FQ202401096101	汞及其化合物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FQ202401096102	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检测 1 天，连续采样 1 小时

1. 检测目的		2. 检测依据		3. 检测范围	
4. 检测项目		5. 检测方法		6. 检测标准	
7. 检测过程		8. 检测结果		9. 检测结论	
10. 检测日期		11. 检测地点		12. 检测人员	
13. 检测费用		14. 检测周期		15. 检测备注	
16. 检测说明		17. 检测附件		18. 检测备注	
19. 检测说明		20. 检测附件		21. 检测备注	
22. 检测说明		23. 检测附件		24. 检测备注	
25. 检测说明		26. 检测附件		27. 检测备注	
28. 检测说明		29. 检测附件		30. 检测备注	
31. 检测说明		32. 检测附件		33. 检测备注	
34. 检测说明		35. 检测附件		36. 检测备注	
37. 检测说明		38. 检测附件		39. 检测备注	
40. 检测说明		41. 检测附件		42. 检测备注	
43. 检测说明		44. 检测附件		45. 检测备注	
46. 检测说明		47. 检测附件		48. 检测备注	
49. 检测说明		50. 检测附件		51. 检测备注	
52. 检测说明		53. 检测附件		54. 检测备注	
55. 检测说明		56. 检测附件		57. 检测备注	
58. 检测说明		59. 检测附件		60. 检测备注	
61. 检测说明		62. 检测附件		63. 检测备注	
64. 检测说明		65. 检测附件		66. 检测备注	
67. 检测说明		68. 检测附件		69. 检测备注	
70. 检测说明		71. 检测附件		72. 检测备注	
73. 检测说明		74. 检测附件		75. 检测备注	
76. 检测说明		77. 检测附件		78. 检测备注	
79. 检测说明		80. 检测附件		81. 检测备注	
82. 检测说明		83. 检测附件		84. 检测备注	
85. 检测说明		86. 检测附件		87. 检测备注	
88. 检测说明		89. 检测附件		90. 检测备注	
91. 检测说明		92. 检测附件		93. 检测备注	
94. 检测说明		95. 检测附件		96. 检测备注	
97. 检测说明		98. 检测附件		99. 检测备注	
100. 检测说明		101. 检测附件		102. 检测备注	

1. 检测目的

2. 检测依据

3. 检测范围

4. 检测方法

5. 检测标准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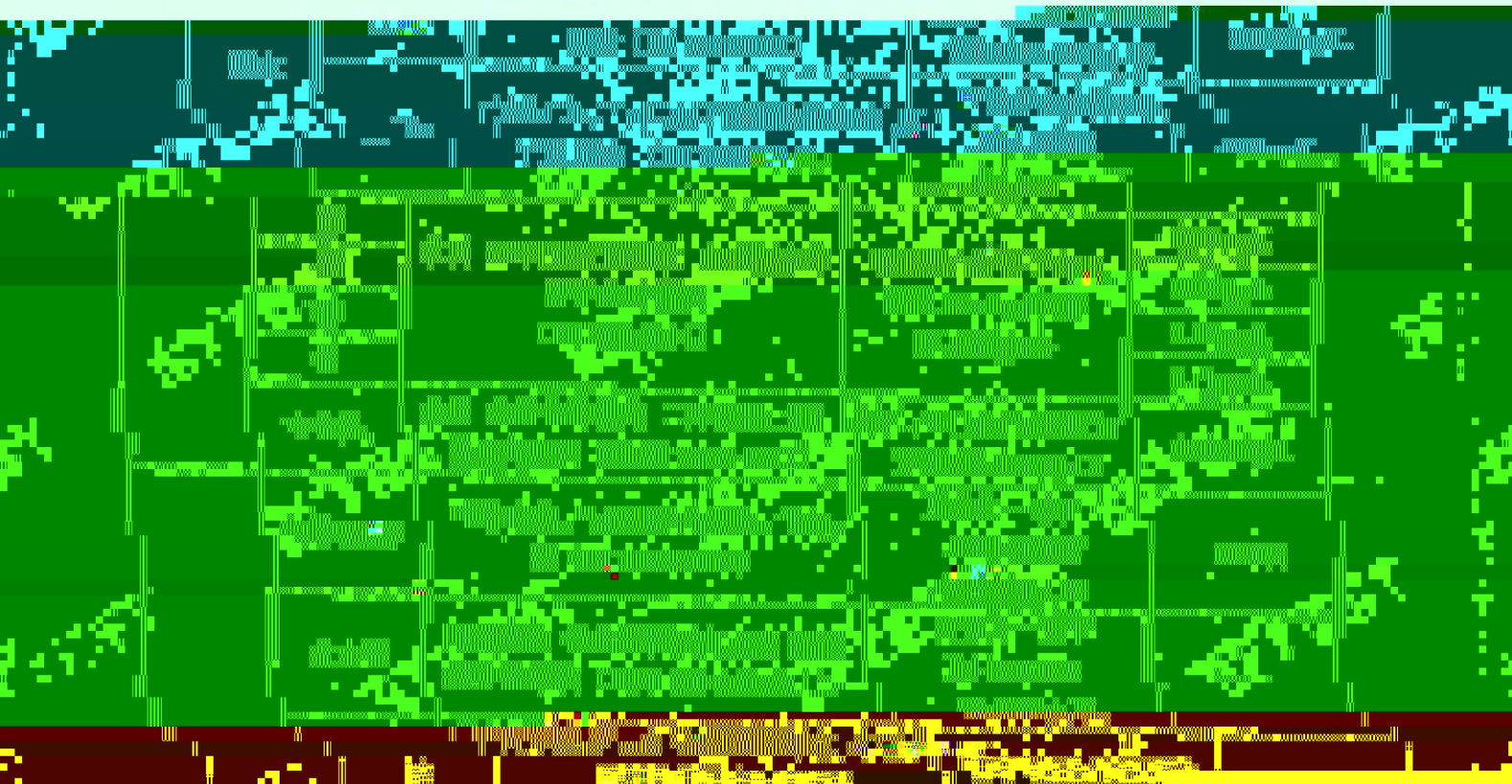
5

6

7

8

9



10

11

12

13

	钡	(GB 3095-2015)	JX-BY(a)-23	1.8µg/L
	总铬			2.0µg/L

续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手工监测方法

1. 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环境空气中PM₁₀的手工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指在标准状况下，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10μm的颗粒物。

3.2 手工监测：指使用手工采样器采集环境空气颗粒物，并使用重量法进行测定的方法。

3.3 标准状况：指温度为273K，压力为101.3kPa的状态。

3.4 采样效率：指采样器采集到的颗粒物质量与环境中颗粒物总质量的比值。

3.5 空白试验：指在不采集样品的情况下，按照本标准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操作。

3.6 校准：指通过比较，确定采样器采集到的颗粒物质量与标准质量之间的关系。

3.7 质量控制：指通过一系列措施，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8 数据有效性：指监测数据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可以用于评价环境空气质量。

3.9 数据完整性：指监测数据完整、准确、可靠，能够真实反映环境空气质量。

3.10 数据可追溯性：指监测数据能够追溯到原始记录，并具有清晰的来源和去向。

3.11 数据可公开性：指监测数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向社会公众公开。

3.12 数据可共享性：指监测数据能够在不同部门、不同层级之间进行共享。

3.13 数据可应用性：指监测数据能够应用于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污染源解析等方面。

3.14 数据可存储性：指监测数据能够长期、安全地存储，并便于检索和调用。

3.15 数据可传输性：指监测数据能够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传输。

3.16 数据可展示性：指监测数据能够通过图表、表格等方式进行展示。

3.17 数据可分析性：指监测数据能够通过统计分析等方法进行深度挖掘。

3.18 数据可解释性：指监测数据能够通过专业人员的解读，为决策提供依据。

3.19 数据可验证性：指监测数据能够通过重复采样等方式进行验证。

3.20 数据可评价性：指监测数据能够通过对比评价，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的变化趋势。

3.21 数据可反馈性：指监测数据能够通过反馈机制，用于改进监测工作。

3.22 数据可更新性：指监测数据能够随着监测工作的进展而不断更新。

3.23 数据可维护性：指监测数据能够进行有效的维护和管理。

3.24 数据可备份性：指监测数据能够进行定期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3.25 数据可恢复性：指监测数据在发生丢失或损坏时能够及时恢复。

3.26 数据可兼容性：指监测数据能够与不同的系统或平台进行兼容。

3.27 数据可互操作性：指监测数据能够与其他数据源进行交互和共享。

3.28 数据可集成性：指监测数据能够与其他数据进行集成，形成完整的数据链。

3.29 数据可挖掘性：指监测数据能够通过数据挖掘技术，发现潜在的信息。

3.30 数据可智能化：指监测数据能够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智能化分析和决策。

3.31 数据可自动化：指监测数据能够通过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采集和传输。

3.32 数据可实时性：指监测数据能够实时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的变化。

3.33 数据可动态性：指监测数据能够随着环境空气质量的变化而动态调整。

3.34 数据可适应性：指监测数据能够适应不同的监测需求和环境条件。

3.35 数据可扩展性：指监测数据能够随着监测范围的扩大而进行扩展。

五、参考标准

表 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参考标准
废水	废水回用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汞、铅、镉、砷、总铬、六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价格	
		含水率、浸出液（总汞、总铜、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物	总锌、总铅、总镉、总铍、总钡、总镍、总砷、总铬、六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价格、砷	
	炉渣	热灼减率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有组织废气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汞、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镓、镍及其化合物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六、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废水		检测类型		送检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4.01.10							
样品性状		均为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检 测 结 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及编号		废水回用池 FS20240110 6101		废水回用池 FS20240110 6102		废水回用池 FS20240110 6103		平均值或范围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悬浮物，mg/L		21		10		22		23	
化学需氧量，mg/L		14		11		13		13	
氨氮，mg/L		0.264		0.221		0.310		0.265	
汞，mg/L		0.005		0.005		0.005		0.005	

2024.11.10

采样时间

2024.11.10

样品性状

均为灰色、臭。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炉渣

飞灰固化物

与准限值

检测项目

GF202401166101

GF202401106102

含水率，%

/

11.5

30

汞，mg/L

/

2×10^{-5} L

0.05

铜，mg/L

/

0.0400-0.106

40-100

锌，mg/L

/

0.26

100

砷，mg/L

/

7×10^{-4}

0.02

镉，mg/L

/

0.01-0.03

0.05

镍，mg/L

/

20.000×10^{-3}

0.03

铬，mg/L

/

0.000100

<1.00

钒，mg/L

/

0.000100

0.03

锰，mg/L

/

0.000100

0.03

Figure 1 is a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It shows a reaction vessel with a stirrer and a thermometer. The vessel is connected to a gas syringe. The reaction mixture is placed in the vessel, and the gas syringe is used to measure the volume of gas produced. The initial concentration of the reactants is varied, and the rate of the reaction is measured by the volume of gas produced over a fixed time interval.

		无组织废气		检测天数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2024.01.10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风向：西南；风速：1.2~2.2m/s；大气压：102.03~102.14kPa；气温：11.6~12.5℃；湿度：67.6~72.4%。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		厂界下风	
		检测项目				1号		2号	
						3号		标准限值	
		TSP, mg/m ³				0.194		0.268	
						0.295		0.254	
				小时均值		0.194		0.268	
						0.295		0.254	

检测日期	01.10	检测时间	09:00	检测地点	厂界下风	检测人员	01.10
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下风TSP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续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是否达标	检测的污染物
采样时间	2024.01.10			

气象状况：晴 风向：东北 风速：1.7-2.0m/s 气温：10.0℃ 相对湿度：45%

35N

32

